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400號

抗　告　人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啟林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愛客發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9 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事聲字第187 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以：第三人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日記公司）於民國107 年9 月27日與伊簽訂「委託保證商業本票契約書」，約定自該日起至108 年9 月26日止在新臺幣（下同）5 千萬元額度範圍內，由伊循環保證台北日記公司所發行商業本票，台北日記公司於本票到期日應負責兌償，相對人則擔任台北日記公司兌償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下稱系爭契約）。嗣台北日記公司及相對人均因存款不足退票並經通報拒絕往來，台北日記公司發行由伊保證之發票日108 年3 月22日、到期日108 年4 月3 日、票面金額4990萬元之商業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於到期經提示亦不獲付款，經伊聯繫台北日記公司及相對人還款均未獲置理，顯有規避債務及意圖脫產之嫌，恐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願以現金或等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300 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抗告人於供擔保100 萬元後，得就相對人之財產在300 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下稱原處分），相對人不服，聲明異議。原法院以：抗告人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聲請假扣押之原因，不能以擔保補足釋明之欠缺，裁定將原處分廢棄，並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確已遭列為拒絕往來戶，且退票金額甚鉅，復有經

營權之爭，各融資金融機構已陸續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受理執行在案，足證相對人將成為無資力云云。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原因，以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縱願提供擔保者，亦不得命為假扣押（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5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抗告人就其主張對於台北日記公司與相對人有債權，固據其提出系爭契約、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形式商業本票債權證明書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見司裁全卷第3-7頁），堪認抗告人就其對於台北日記公司有基於本票保證約定之債權及對相對人有基於連帶保證契約之債權之假扣押請求已有所釋明。惟查，抗告人雖主張台北日記公司及相對人經催告迄未還款且經通報拒絕往來，惟僅提出相對人之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自由時報報導為證（見本院卷第13-19頁），然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僅能證明相對人存款不足，但不能證明其無其他財產或收入，而自由時報報導係關於相對人之內部人事問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仍表明將持續與債權銀行協商債務如何清償，並不能釋明相對人有何規避債務之事實。此外，抗告人亦未提出其向台北日記公司及相對人催告返還代墊票款，但未獲台北日記公司及相對人清償

之證據以資釋明。抗告人既不能提出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自難認有何假扣押之原因存在。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亦未能補釋明之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自屬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並無不合。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法　官　王本源

法　官　林晏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簡維萍